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4 年 0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实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及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为他人（含单位和个人）提

供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计算对外担保金额、对外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绵实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安全原则，有权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程序规范合法，避免因对外提供担保而造成损失。

（四）维护公司信用，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五条 公司实行对外担保统一管理，所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执行本制度并按权限进行审批。

（一）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提请财产保全而应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不在此列）。

（二）原则上不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确需担保的所提供担保责任的比例不得超过出资比例且与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担保人权利。严禁公司及所属公司向境外企业或者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需事前上报上级部门的，还应履行必要的上报手续，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规合法。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资产额度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若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则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

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重大担保事项，依法审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在公司对外担保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审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二）依法依规审议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三）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或配合开展违规担保事项以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监督，对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集中检查、境外资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担保行为，应根据情况及时向股东或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职责范围内对重大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前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十一条 经理层在公司对外担保中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审核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根据法人治理规则开展对外担保事项的前置审议。
- （二）负责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组织各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对外担保，包括不限于研判对外担保事项可行性、审核担保方案和风险防控预案等。
- （三）组织对担保行为进行监督和报告，对发现的对外担保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 （四）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公司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战略规划部是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 （一）拟订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
- （二）牵头办理公司本部对外担保事项，受理所属公司对外担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评估对外担保风险，拟定风险防控预案。
- （三）对担保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统筹建立并更新担保事项台账，按要求及时报送担保信息并开展监督检查。

（四）负责向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批需审核或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制度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其他职能部门在对外担保事项中的职责

（一）财务部职责

1.审核对外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结合担保方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和融资能力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

2.对担保事项的相关风险防控预案提出意见。

3.配合做好担保事项中涉及的追偿、诉讼等工作。

（二）行政办职责

1.负责对外担保事项中的基础资料提供、担保合同审核和外出用印管理等工作。

2.负责协调律师审核对外担保事项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开展法律风险分析和防控等。

3.负责按相关规定做好担保事项涉及的追偿、诉讼等法律工作。

第十四条 所属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结合公司管理特点，建立健全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内部决策流程和风险防控预案。

（二）依法前置审核担保事项，并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组织开展担保的基础管理工作。

（三）对担保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按公司要求报送担保情况报告或信息，动态更新担保事项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担保风险分析和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履约责任而发生民事诉讼情况等等）。

（四）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担保的情况，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五）依法对本单位担保行为进行监督，及时报告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集中检查中发现的对外担保问题。

（六）负责或配合开展违规担保事项以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章 担保申请和审查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组织分析和论证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担保申

请见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 （七）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需说明的内容。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的基本资料（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与公司关系证明文件等）。
- （二）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原件。
- （三）申请担保人拟签订或已签订的,与申请担保事项有关的主债务合同。
- （四）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文本。
- （五）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
- （六）如反担保方系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的，应提供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如有）。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战略规划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所属公司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担保物和资产价值进行专项调查，并评估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资料的复印件）报送党总支部、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研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相关对外担保申请资料，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

保的意见；必要时，公司还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评估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二）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三）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五）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六）申请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担保审批权限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进行层层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党总支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前置审核研究。

（一）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对担保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应要求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所属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且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条件的，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可比照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审议程序进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即可。

第二十二条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

（一）公司在以下情形的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二）公司除第二十一条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如下：

公司本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战略规划部受理申请后组织可研分析和风险评估，拟定担保请示/方案（所属公司对外担保项目由其自行组织前期调研形成担保请示/方案，报战略规划部受理初审后）发起事项审批流程→相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专业机构咨询意见（如需）→财务总监审核→党总支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如需）→报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如需）。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一）已批准的担保事项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实施，仍需实施的。

（二）对外担保期内，需增加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间，或变更、增大担保责任等变更对外担保合同的。

（三）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

（四）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事项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公司的。

第五章 担保管理和风控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

并按公司合同管理相关办法完成审批流程，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任何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和员工均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和反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不得存在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条款至少包括：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制度。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担保事项各环节审核意见、合规合法性证明文件，董事会决议及前置审议纪要、股东大会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实行有偿担保，担保费率根据被担保人性质、具体担保事项及担保风险程度等因素确定，在担保合同中明确。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战略规划部会同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必须依法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战略规划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

（一）设置对外担保管理台账。及时登记、注销担保事项，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定期报送对外担保情况

- 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上级单位报送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担保实施情况（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项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风险、相关民事诉讼等），并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 每年 1 月底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年度担保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当期担保总体情况、当期担保变化情况（完结与新增）、担保风险分析、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履约责任而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及担保明细表等。

（三）建立更新相关信息档案

- 会同财务部门及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 关注并收集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变化、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资产、债权、债务的重大重组事项，对外担保、股权变动，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等信息，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建立相关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判，提请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四）实时监控履约情况

- 关注被担保人主债务合同履行情况，在担保债务到期前十个工作日内，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有关凭证，确保及时解除到期担保责任。
- 在担保有效期内，实时监控被担保人与反担保方的偿债能力，要求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时及时、主动通报相关信息；当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人及反担保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偿债能力时，战略规划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制定担保风险规避措施。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风险应对

（一）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战略规划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二）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准备启动追偿程序，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拒绝对增加

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四）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应当提请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信息披露事务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规定如实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逐笔披露担保行为，对形成或有债务的担保行为应做重点详细披露。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对外担保信息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前的知情范围；所有知情人对已知悉的担保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若公司及所属公司担保活动中出现违反《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规定的情形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容错纠错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承担赔偿责任；若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担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审计、资产评估、提供法律意见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报告的，不得再聘请其从事相关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至少”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绵实驾司发〔2021〕142号）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